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记载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为保证第六届监事会有效地行使职权，并为其行使职权提供必要条件，特提议公司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方案如下：

外部监事津贴标准：6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外部监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监事外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

监事津贴按月支付。监事津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